

证券代码：831814

证券简称：富岛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企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拟单笔购买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单笔购买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